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基金名称及投资方向，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东莞络绎佰辰一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产业基金将紧密围绕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存储+先进封装产业生态。通过对该领域内的未上市企业、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等方式进行投资，通过投资加深上下游合作，拓展公司业务边界，与公司主营业务具备相关性。

● 投资金额、在投资基金中的占比及身份：产业基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南佰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佰算"）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亿元，占产业基金募资规模的20%。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产业基金拟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公司董事及总经理何瀚先生拟作为产业基金投委会委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已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产业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尚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就本次投资，公司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监管政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3、产业基金运营还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因素，但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投资风险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4、AI领域技术发展迅猛、迭代迅速，行业竞争格局尚未稳定，技术路线、应用场景及商业化路径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虽将积极跟踪行业动态、加强投前尽调与投后管理，但仍难以完全规避因AI领域固有不确定性带来的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并审慎决策。

5、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长远战略目标规划，结合产业基金管理人苏州承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承辰创投"）已有的投资管理经验以及其他合伙人相关项目经验、行业资源优势，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佰算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人民币1亿元与东莞承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络投资"）、私募基金东莞松山湖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山湖母基金"）以及其他社会资本共同设立产业基金。产业基金将紧密围绕公司在存储+先进封装领域的技术和市场布局。本产业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认缴出资1亿元，出资比例为20%。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东莞络绎佰辰一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产业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产业基金将紧密围绕公司的存储+先进封装产业生态。通过对该领域内的未上市企业、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等方式进行投资，通过投资加深上下游合作，拓展公司业务边界，与公司主营业务具备相关性。

（三）审议情况

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1亿元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关联董事何瀚已回避表决，保荐人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及总经理何瀚先生拟作为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参与投资基金的各方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产业基金，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的相关事项。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但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五）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

二、合作方及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法人/组织全称	苏州承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94MADBLQW0X0 ☐ 不适用
登记编号	P1074876
登记时间	2024-10-21
法定代表人	王浩伟
成立日期	2024/02/26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10幢2-329室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启泰路66号909
实际控制人	王浩伟
与产业基金的关系	基金管理人
主要投资领域	股权投资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法人/组织全称	东莞承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900MAK6YC7M1H ☐ 不适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承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6/03/09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7栋411室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启泰路66号909
实际控制人	王浩伟
与产业基金的关系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三）其他合伙人（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东莞松山湖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900MAG0KF7G1T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SBHJ54
备案时间	2025年10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松山湖科学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智路3号1栋412室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智路3号1栋406室
实际控制人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与产业基金的关系	有限合伙人
主要投资领域	股权投资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注：上述主要信息通过对方提供资料、"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渠道获取。

上述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均不存在失信情况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上市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产业基金（关联方）基本情况

产业基金拟设置投委会，公司董事及总经理何瀚先生作为产业基金投委会委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拟设立的产业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名称：东莞络绎佰辰一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基金规模：总募集规模不超过5亿元

（三）基金管理人：苏州承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四）注册地：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金融集聚区，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五）基金参与人及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	合伙人类型	拟认缴出资额（万元）	拟认缴出资比例
承络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0	2.00%
南佰算（公司全资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松山湖母基金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00%
其他社会资本	有限合伙人	24,000	48.00%
合计		50,000	100.00%

注：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合伙协议尚未完成签署，且尚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最终出资比例以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六）基金核心要素：

1、投资策略

产业基金将紧密围绕公司的存储+先进封装产业生态。通过对该领域内的未上市企业、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等方式进行投资，通过投资加深上下游合作，拓展公司业务边界，与公司主营业务具备相关性。

2、投资方式

未上市企业股权，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非公开发行或者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市场化和法治化债转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3、主要退出方式

IPO退出/并购退出为主，其他多种退出渠道为辅。

4、管理费

投资期内按实缴出资总额的2%/年，退出期内按照基金实际投资成本未退出余额的2%/年收取，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5、收益分配

门槛收益率8%/年。合伙企业源自项目投资的可分配资金，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划分，划分归属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分配：

（1）首先，实缴出资额返还。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1）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和获得退还的未使用出资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

（2）第二，优先回报分配。如有余额，百分之一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上述第（1）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八（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付款到期日或实际付款日（以较晚日期为准）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3）第三，普通合伙人追补。如有余额，百分之一百（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按照本第（3）段向普通合伙人累计分配的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依据上述第（2）段累计获得的优先回报/80%*20%；

（4）第四，80/20分配。如有余额，则（a）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b）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届时该有限合伙人以及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1）-（5）项累计获得分配的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根据第（1）项下累计获得分配的金额的四（4）倍；

（5）第五，65/35分配。如有余额，则（a）百分之六十五（65%）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b）百分之三十五（35%）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6、出资缴付

按期出资；货币资金出资，原则上按照40%、30%、30%的比例分三期出资。即首次出资原则上不高于40%，且在前一期出资70%以上已实际使用或剩余资金不足以完成投资等情况时根据管理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书面通知进行下一期出资。

7、投资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设委员5名。决策机制为4票通过制。

若涉及关联交易导致公司提名的委员回避表决，则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委员三分之二（含本数）多数投票通过即可通过决议。

8、投资限制

具体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为准，闲置资金不得用于合伙协议规定外的用途。

9、存续期间

基金存续期限暂定为10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4年，投资延长期1年，退出延长期1年

以上核心要素具体以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四、合作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投资基金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通过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发挥协同效应，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进一步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提升公司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整合产业资源，增强产业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与其他合伙人均以现金出资，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和资源优势，增强产业协同效应。该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合作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产业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尚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二）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就本次投资，公司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监管政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产业基金运营还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因素，但公司作为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投资风险以公司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四）AI领域技术发展迅猛、迭代迅速，行业竞争格局尚未稳定，技术路线、应用场景及商业化路径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虽将积极跟踪行业动态、加强投前尽调与投后管理，但仍难以完全规避因AI领域固有不确定性带来的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并审慎决策。

（五）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继续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前次投资概述：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南佰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南佰算"）与徐林仙女士（董事长孙成思先生之母亲）、董事兼总经理何瀚先生分别向北京行云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云"或"标的公司"）增资1,000万元、200万元、470万元，增资完成后分别持有行云股权比例为1.0737%、0.2147%、0.504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上述增资已完成。

本次投资概述：在综合考虑行云的发展潜力后，海南南佰算拟与徐林仙女士、董事兼总经理何瀚先生继续共同对外投资标的公司，分别继续向行云增资1,000万元、595万元、405万元，对应增资取得的注册资本额为5.7802万元、3.4392万元、2.341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包括参与行云本次增资的其他主体增资完成后，下同）行云的注册资本将由693.629万元增加至771.6621万元，海南南佰算、徐林仙女士、何瀚先生分别持有行云股权比例为1.7141%、0.6387%、0.7570%。本次共同对外投资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金额为1,000万元，本次增资资金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徐林仙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成思先生之母亲，何瀚先生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包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履行相关义务的除外）超过3,000万元，但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 2026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与关联方继续共同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项目经过了审慎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虽然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尽职调查，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行业竞争状况加剧、项目实施过程中某些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完整实施，或者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公司将及时了解、关注标的公司的运作情况，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与内部控制措施，积极应对上述潜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在综合考虑行云的发展潜力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南佰算、徐林仙女士、何瀚先生拟继续向行云分别增资1,000万元、595万元、405万元，对应增资取得的注册资本额分别为5.7802万元、3.4392万元、2.341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包括参与行云本次增资的其他主体增资完成后）分别持有行云股权比例为1.7141%、0.6387%、0.7570%。本次增资金额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增资有助于公司与行云进一步绑定合作关系，加深公司对边缘AI解决方案的理解，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投资创造更多价值。

本次共同对外投资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金额为1,000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徐林仙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成思先生之母亲，何瀚先生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包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履行相关义务的除外）超过3,000万元，但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一介绍

1、关联自然人：徐林仙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

职务：公司合规总监

国籍：中国

2、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徐林仙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成思先生之母亲，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徐林仙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徐林仙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方二介绍

1、关联自然人：何瀚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

职务：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国籍：中国

2、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何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0.53%，何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何瀚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何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除上述情况外，两位关联自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交易标的为行云公司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的关联共同投资。

（二）企业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北京行云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CT59KA68

3、注册资本：693.629万元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5、法定代表人：季宇

6、成立时间：2023-08-17

7、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7层703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本次增资前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员工持股平台	45.0000	6.4876%
2.	高管持股平台	105.0000	15.1378%
3.	季宇	105.0000	15.1377%
4.	余洪敏	45.0000	6.4875%
5.	上海峰瑞睿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2336	4.5029%
6.	南京峰瑞启航德见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1.0813%
7.	天津仁爱信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2.1625%
8.	北京星连鼎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1.7300%
9.	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957	4.0217%
10.	水木华清（北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0.6488%
11.	北京奇绩创坛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2800	1.1937%
12.	权思宇	5.2447	0.7561%
13.	费革胜	4.5000	0.6488%
14.	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028	1.7737%
15.	泉州创星忠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473	0.0212%
16.	苏州维新钛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650	5.0409%
17.	苏州同创同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241	3.3194%
18.	杭州清科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00	0.5450%
19.	春华景智（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179	5.4089%
20.	湖南君盛星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50	0.4087%
21.	苏州中新园创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50	0.6812%
22.	南京五源兴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415	3.2210%
23.	厦门国升追创机器人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472	1.0737%
24.	广东亦联益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472	1.0737%
25.	共青城中博科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472	1.0737%
26.	北京赛富皓海工业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0651	3.7578%
27.	南京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0651	3.7578%
28.	北京金沙江联合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773	1.9863%
29.	无锡尚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943	2.1473%
30.	安徽创维启航产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943	2.1473%
31.	珠海横琴旌荣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489	0.0215%
32.	海南南佰算科技有限公司	7.4472	1.0737%
33.	徐林仙	1.4894	0.2147%
34.	何瀚	3.5002	0.5046%
35.	章巍	3.7236	0.5368%
36.	苏州追创智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94	0.2147%
	合计	693.6290	100.000%

10、实际控制人：季宇

（三）最近12个月，标的公司发生了2次增资，注册资本由498.9601万元增加至693.629万元。其中，海南南佰算以现金方式向行云增资1,000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海南南佰算对行云的持股比例为1.07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行云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其它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四）行云原股东同意放弃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行云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行云子公司无锡蚁云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供应商，与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合作，除此之外，行云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六）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七）行云为非上市公司，因数据保密，不便披露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基于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结合标的公司专业从事通用计算软件与硬件优化业务的发展潜力，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研发团队经验及行业未来增长趋势等因素，并参考标的公司前次融资和行业内可比同类型公司的估值情况，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标的公司的投前估值即人民币12亿元（对应人民币173.0031元/每1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定价公允、合理。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海南南佰算向标的公司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7802万元；何瀚向标的公司投资人民币405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3410万元；徐林仙向标的公司投资人民币595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4392万元；

（二）在《投资协议》第5条约定的条件得以全部满足或Pre-A+轮第二次投资人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或各方约定的其他时间，各Pre-A+轮第二次投资人应分别且不连带地将其各自的投资款以货币形式汇入行云提前告知的用于合规接受各Pre-A+轮第二次投资人投资款的收款账户；

（三）为免疑义，交割日起，行云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其他未分配利润由包括Pre-A+轮第二次投资人在内的所有股东按照Pre-A+轮第二次投资完成后的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投资后，海南南佰算、徐林仙女士及何瀚先生根据《股东协议》继续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反摊薄保护权等权利。

（五）如果投资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投资协议规定，则其他方除享有投资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之外，还有权就其因违约而蒙受的损失提出赔偿要求。

（六）投资协议自各方适当签署后于投资协议文首所载之日起生效。

注：因参与行云本次增资的其他主体及其投资金额尚未确定，故上述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海南南佰算、徐林仙女士、何瀚先生持股比例可能发生变化，具体持股比例以最终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为准。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行云是一家通用计算软件与硬件优化公司，致力于提供边缘AI解决方案。公司本次继续对行云增资有助于双方进一步绑定合作关系，加深公司对边缘AI解决方案的理解，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投资创造更多价值。

本次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与其他投资人交易定价一致，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基于对标的公司的技术情况、市场前景等进行综合判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继续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八、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项目经过了审慎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虽然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尽职调查，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行业竞争状况加剧、项目实施过程中某些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完整实施，或者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公司将及时了解、关注标的公司的运作情况，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与内部控制措施，积极应对上述潜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拟与关联方继续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发展规划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拟与关联方继续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6-03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及其子公司申请借款并与建发股份签订《借款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次常规借款额度总金额为不超过40亿元（含，人民币，下同），如因公司临时需要，可向建发股份申请临时借款，本次临时借款额度拟由20亿元提高至25亿元，当年12月31日临时借款不得有借款余额（常规借款及临时借款合称"本次借款"）。借款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偿还有息负债等企业合法经营活动的相关事项，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建发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建发股份及其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公司拟与建发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的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建发股份及其子公司申请借款并与建发股份签订本协议，本次常规借款额度总金额为不超过40亿元，借款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5月28日，借款利率为每笔借款提供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且浮动点数最高不超过90个基点，在额度有效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使用该额度。如因公司临时需要，可向建发股份申请临时借款，本次临时借款额度拟由20亿元提高至25亿元，当年12月31日临时借款不得有借款余额，临时额度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建发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建发股份及其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公司拟与建发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的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叶衍榴女士、邹少荣先生、李玉鹏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建发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9.9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建发股份及其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林茂

注册资本：289,953.8551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供应链运营、房地产开发、家居卖场运营。

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建发股份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3,312,419.1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140,366.52万元；2025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7,127,043.2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809,417.33万元。

（未经审计）截至2026年3月31日，建发股份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2,265,644.1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133,022.67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4,014,011.5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9,093.19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常规借款额度总金额：不超过40亿元。借款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5月28日。在额度有效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使用本额度。本额度各分项用途项下的额度余额加总不得超过额度总金额。如因公司临时需要，可向建发股份申请临时借款，本次临时借款额度不超过25亿元，当年12月31日临时借款不得有借款余额，临时借款额度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常规借款额度使用：在额度有效期限内提供的单笔借款的最长期限不超过24个月。单笔借款最长期限超出本协议有效期的部分将取决于本协议的续签而继续生效，如公司届时未能续签本协议，则公司须于本协议额度有效期限届满之前偿还根据本协议提取的全部款项及对应利息。

借款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建发股份直接提供股东借款、建发股份指定其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建发股份委托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等，具体借款形式以具体合同约定为准。

借款用途：借款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偿还有息负债等企业合法经营活动的相关事项。

借款利率：为每笔借款提供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且浮动点数最高不超过90个基点，每笔借款的利率以对应具体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与建发股份及其子公司将就单笔或一系列借款行为另行签署具体的合同、协议，以明确每一笔借款的具体条款或权利义务。

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资金部负责具体实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与建发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拟以市场化定价为原则，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与建发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5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叶衍榴女士、邹少荣先生、李玉鹏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于2025年4月11日、2025年5月2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建发股份签署《借款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6-030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6年5月22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6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由董事长李玉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及其子公司申请借款并与建发股份签订《借款框架协议》，借款额度总金额为不超过40亿元（含，人民币，下同），借款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5月28日。在额度有效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使用该额度。如因公司临时需要，可向建发股份申请临时借款，临时借款额度不超过25亿元，当年12月31日临时借款不得有借款余额，临时额度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基于审慎性原则，董事叶衍榴女士、邹少荣先生、李玉鹏先生须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将择日另行披露。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	2026/6/3	2026/6/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0,944,42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736,105.5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	2026/6/3	2026/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北京富山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富宁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卓尚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参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执行。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7892271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46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1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262.8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262.8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为合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万元）	212,938.68
为合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8.0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担保合同人民币3,000.00万元，期限为2026年5月15日至2027年5月15日；公司为智能装备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智能装备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无锡分行"）开立保函人民币262.80万元，期限为2026年4月29日至2027年3月31日；公司为智能装备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总的担保额度合计为283,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及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对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作适度调配，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保理公司"）展开合作，就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开展有追索权/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调整前期应收账款保理（有追索权或无追索权，下同）融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保理金额由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调整为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额度。公司将为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智能装备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12,262.8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82.37%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MK2302U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7日		
注册地	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25号		
注册资本	3641.95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434.44	82,694.46
	负债总额	108,118.38	84,536.78
	资产净额	-1,683.94	-1,842.32
	营业收入	6,117.34	58,732.37
	净利润	81.80	7,222.2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3,262.80万元；

3、担保内容：银行授信担保；

4、担保期限：

智能装备银行授信担保（兴业银行无锡分行）：2026年4月29日至2027年3月31日；

智能装备银行授信担保（招商银行无锡分行）2026年5月15日至2027年5月15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智能装备提供担保，系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履行出口销售合同、收取合同预付款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由智能装备其他股东无锡璟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智能装备公司的股份提供质押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12,938.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8.03%、15.92%。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